

第四章: 王的見證

這一章聖經十分奇特，因為 37 節經文有 22 節 (v.1-18, 34-37) 是尼布甲尼撒王第一身的見證，敘述自己如何經歷神的作為，宣告神對他公平的審判，並稱頌神永存的權柄和誠實，相信是由但以理記錄下來。從他的見證我們不但知道發生了什麼事 (這件事發生在第二章之後約 25 年)，更看到尼布甲尼撒王終於被神折服，讓他謙卑下來，徹底地接受神是天地宇宙之間唯一的真神。由於他非常清楚的公開承認，我相信他是一個真正得救的人。

A. 王的驚人宣言(v.1-3)

4:1 尼布甲尼撒王曉諭住在全地各方、各國、各族的人說：「願你們大享平安！
4:2 我樂意將至高的神向我所行的神蹟奇事宜揚出來。
4:3 他的神蹟何其大！他的奇事何其盛！他的國是永遠的；他的權柄存到萬代！

- 王公開地向全國人民(各方,各國,各族 3:4,7,29)宣佈發生在他身上的事，王稱上帝為至高的神，不再稱「你們的神」
- 從王的宣言看得出，他終於對上帝的作為、國度和權柄有深切的認識
- 歷史上從未有外邦的君王(他是當時世界的領袖)作出如此宣言

思想：以王的身份和地位，他要作這樣的宣佈有什麼難處？為什麼他能夠克服這些難處？我們如何克服不敢在人面前傳福音的難處？

B. 王的夢使他懼怕(v.4-9)

4:4 「我尼布甲尼撒安居在宮中，平順在殿內。
4:5 我做了一夢，使我懼怕。我在床上的思念，並腦中的異象，使我驚惶。
4:6 所以我降旨召巴比倫的一切哲士到我面前，叫他們把夢的講解告訴我。
4:7 於是那些術士、用法術的、迦勒底人、觀兆的都進來，我將那夢告訴了他們，他們卻不能把夢的講解告訴我。
4:8 末後那照我神的名，稱為伯提沙撒的但以理來到我面前，他裡頭有聖神的靈，我將夢告訴他說：
4:9 『術士的領袖伯提沙撒啊，因我知道你裡頭有聖神的靈，甚麼奧祕的事都不能使你為難。現在要把我夢中所見的異象和夢的講解告訴我。』

- 王當時的情況是:安居、平順 (v.4)，他當時已經是天下的霸主，巴比倫帝國極安定繁榮，版圖從今日的埃及伸展到伊朗，又從敘利亞延至沙地阿拉伯，涵蓋了許多不同的文化、語言及民族。

- 就像第二章, 王再次發了一個令他很驚惶的夢, 但這次他記得夢境

神說一次、兩次, 世人卻不理會。人躺在床上沉睡的時候, 神就用夢和夜間的異象, 開通他們的耳朵, 將當受的教訓印在他們心上, 好叫人不從自己的謀算, 不行驕傲的事 (原文是將驕傲向人隱藏), 攔阻人不陷於坑裡, 不死在刀下。(約伯記 33 : 14-18)

- 就像第二章, 王再次召喚宮廷中的術士、觀兆的和迦勒底人來為他解夢, 他似乎已經忘記了二十多年前他想殺死這些人, 王也沒有馬上傳召但以理
- 這些人可能無法解夢, 也可能不敢為這位殘暴的王解夢, 因為夢境內容相當敏感
- 但以理主動來到王面前(v.8), 王稱他為但以理, 並兩次(v.9,18)提到他有聖神的靈在他裏面 (注意:在第二章和第三章尼布甲尼撒王並沒有提到聖潔之神 Holy God, 可能這是來自但以理的教導與榜樣)

「聖神之靈」所指為何？

但以理書 4 : 8 , 9,18)王三次用「聖神之靈」來形容但以理心中的神, 幾個英文翻譯本 (包括 KJV) 都翻譯為 holy gods。到底王所指的是獨一的真神抑或是眾偶像？

我認為他指的是耶和華真神, 而不是指偶像, 理由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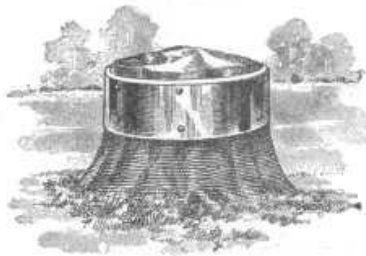
- 在這三處地方王都是指著但以理說的, 他早知道但以理敬拜他的神而不是敬拜偶像, 王沒有理由在這裡三次硬將偶像作為但以理心中的神
- 聖是神聖和聖潔的意思, 假如王是指偶像的話, 相信他不敢用「聖」來形容這些偶像。
- 王作這個見證的時候已經清楚認識耶和華(參 4 : 1-3), 所以不應該在為神作見證時還提到偶像並且稱之為「神聖」。
- 原文 (亞蘭文) 這裏用的兩個字是 eloah 和 qadosh, eloah 英文的翻譯是 God or god, qadosh 英文翻譯是 sacred or holy. 所以原文並沒有直接指是 holy gods, 因此我覺得英文的翻譯不妥. 其中有一個版本註明 Or rather, of the holy God。

- 這時但以理已經是術士當中的領袖, 而且被王讚賞與器重(v.9)

C. 王的夢的內容(v.10-18)

4:10 「我在床上腦中的異象是這樣：我看見地當中有一棵樹，極其高大。
 4:11 那樹漸長，而且堅固，高得頂天，從地極都能看見，
 4:12 葉子華美，果子甚多，可作眾生的食物；田野的走獸臥在蔭下，天空的飛鳥宿在枝上；凡有血氣的都從這樹得食。
 4:13 「我在床上腦中的異象，見有一位守望的聖者從天而降。
 4:14 大聲呼叫說：『伐倒這樹！砍下枝子！搖掉葉子！拋散果子！使走獸離開樹下，飛鳥躲開樹枝。
 4:15 樹墩卻要留在地內，用鐵圈和銅圈箍住，在田野的青草中讓天露滴濕，使他與地上的獸一同吃草，
 4:16 使他的心改變，不如人心；給他一個獸心，使他經過七期（期：或譯年；本章同）。
 4:17 這是守望者所發的命，聖者所出的令，好叫世人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，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，或立極卑微的人執掌國權。』
 4:18 「這是我一尼布甲尼撒王所做的夢。伯提沙撒啊，你要說明這夢的講解；因為我國中的一切哲士都不能將夢的講解告訴我，惟獨你能，因你裡頭有聖神的靈。」

- 這樹很是高大、堅固、葉子華美、果子甚多，供應走獸和飛鳥
- 守望的聖者(天使)從天上降下，大聲呼叫說要砍下大樹，卻留下樹墩(「樹丕」)用鐵圈和銅圈箍住. 樹墩下面仍然有根，所以仍然有生命，鐵圈和銅圈是保護的作用



- 有人要像野獸一般吃草，並且得到獸心七年。有一種精神病稱為 boanthropy，就是病人當自己是一頭牛，而且像牛一般吃草
- 守望者的命令是要人知道至高者有絕對的權柄決定誰作為一國元首 (v.17)
- 尼布甲尼撒王的自述在 v.18 暫停，到 v.34 再開始自述。

D. 但以理為王解夢(v.19-27)

4:19 於是稱為伯提沙撒的但以理驚訝片時，心意驚惶。王說：「伯提沙撒啊，不要因夢和夢的講解驚惶。」伯提沙撒回答說：「我主啊，願這夢歸與恨惡你的人，講解歸與你的敵人。」

4:20 你所見的樹漸長，而且堅固，高得頂天，從地極都能看見；
 4:21 葉子華美，果子甚多，可作眾生的食物；田野的走獸住在其下；天空的飛鳥宿在枝上。
 4:22 「王啊，這漸長又堅固的樹就是你。你的威勢漸長及天，你的權柄管到地極。
 4:23 王既看見一位守望的聖者從天而降，說：『將這樹砍伐毀壞，樹墩卻要留在地內，用鐵圈和銅圈箍住；在田野的青草中，讓天露滴濕，使他與地上的獸一同吃草，直到經過七期。』
 4:24 「王啊，講解就是這樣：臨到我主我王的事是出於至高者的命。
 4:25 你必被趕出離開世人，與野地的獸同居，吃草如牛，被天露滴濕，且要經過七期。等你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，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。
 4:26 守望者既吩咐存留樹墩，等你知道諸天掌權，以後你的國必定歸你。
 4:27 王啊，求你悅納我的諫言，以施行公義斷絕罪過，以憐憫窮人除掉罪孽，或者你的平安可以延長。」

- 但以理馬上明白夢的意思，故此他感到驚訝和惶恐，反而王要勸但以理「不要因夢和夢的講解驚惶」。
- 但以理告訴王那樹就是代表他，他接著坦白地告訴王，出於至高者的命令（v.24），他將被趕逐成為野獸七年(七期 v.23,25)，目的是要讓他知道至高者的權柄
- 但上帝會留下他的生命(存留樹墩)，並且在他認識至高者的權柄後將國歸還給他
- v.26 提到「諸天」掌權，這裡用的複數型態的「天」（heavens），在此是指「上帝」。舊約中僅有此處用「諸天」代替神。
- 我想但以理相當愛尼布甲尼撒王，所以他對王的勸告是誠懇的。但以理規勸王施行公義和憐憫窮人，以此「斷絕罪過」和「除掉罪孽」。歷史上的尼布甲尼撒王崇尚建設，甚至建了「空中花園」成為當時的世界七大奇景之一，因此很可能不太理會工人的死活，但以理趁機勸王體恤人民。

惡人當離棄自己的道路；不義的人當除掉自己的意念。歸向耶和華，耶和華就必憐恤他；當歸向我們的神，因為神必廣行赦免。以賽亞書 55:7

- 從尼布甲尼撒王以後的行為，明顯地他沒有接受但以理的規勸

思想：但以理一方面需要誠實地向王解釋夢境，但另一方面卻要幫助王去避過苦難，這需要什麼心態與技巧？

E. 王的狂傲(v.28-33)

4:28 這事都臨到尼布甲尼撒王。

4:29 過了十二個月，他遊行在巴比倫王宮裡（原文是上）。

4:30 他說：「這大巴比倫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為京都，要顯我威嚴的榮耀嗎？」

4:31 這話在王口中尚未說完，有聲音從天降下，說：「尼布甲尼撒王啊，有話對你說，你的國位離開你了。」

4:32 你必被趕出離開世人，與野地的獸同居，吃草如牛，且要經過七期。等你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，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。」

4:33 當時這話就應驗在尼布甲尼撒的身上，他被趕出離開世人，吃草如牛，身被天露滴濕，頭髮長長，好像鷹毛；指甲長長，如同鳥爪。

- 人自從建造巴別塔以來（創 11），都想靠自己的能力與神同等，是極端驕傲和狂妄的表現。但驕傲為耶和華所憎惡：

惡人發達（發達：原文是燈），眼高心傲，這乃是罪。（箴言 21:4）

凡心裡驕傲的，為耶和華所憎惡；雖然連手，他必不免受罰。（箴言 16:5）

敬畏耶和華在乎恨惡邪惡；那驕傲、狂妄，並惡道，以及乖謬的口，都為我所恨惡。（箴言 8:13）

人的高傲必使他卑下；心裡謙遜的，必得尊榮。（箴言 29:23）

驕傲來，羞恥也來；謙遜人卻有智慧。（箴言 11:2）

但他賜更多的恩典，所以經上說：神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。（雅各書 4:6）

- 巴比倫的輝煌和國王的傲慢都達到了頂點，巴比倫當時極其強盛(城牆高 350 呎,寬 87 呎,可以讓四馬戰車奔馳)，是堅固的堡壘。巴比倫城有 12 座城門，坐落在幼發拉底河上，他所建立的大城是古文明的奇觀，巧奪天工的空中花園更被列為世界奇景之一。
- 神給他 12 個月的時間悔改(v.29)，但他卻沒有悔改
- 12 個月過去，尼布甲尼撒在王宮裏說：這大巴比倫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為京都，要顯我威嚴的榮耀嗎？馬上天上有聲音說：「尼布甲尼撒王啊，有話對你說，你的國位離開你了。你必被趕出離開世人，與野地的獸同居，吃草如

牛，且要經過七期。等你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，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。」(v.32)

- v.33 描述了他當時的情況：「他被趕出離開世人，吃草如牛，身被天露滴濕，頭髮長長，好像鷹毛；指甲長長，如同鳥爪。被稱為「幻獸症」或「狼狂症」，



思想：七年是一段頗長的日子，為什麼沒有人取代了他？這七年尼布甲尼撒王如何保留他的王位？

F. 王的復原與讚美(v.34-37)

4:34 日子滿足，我一尼布甲尼撒舉目望天，我的聰明復歸於我，我便稱頌至高者，讚美尊敬活到永遠的神。他的權柄是永有的；他的國存到萬代。

4:35 世上所有的居民都算為虛無；在天上的萬軍和世上的居民中，他都憑自己的意旨行事。無人能攔住他手，或問他說，你做甚麼呢？

4:36 那時，我的聰明復歸於我，為我國的榮耀、威嚴，和光耀也都復歸於我；並且我的謀士和大臣也來朝見我。我又得堅立在國位上，至大的權柄加增於我。

4:37 現在我一尼布甲尼撒讚美、尊崇、恭敬天上的王；因為他所做的全都誠實，他所行的也都公平。那行動驕傲的，他能降為卑。

- v.34 王重新繼續他的見證，七年後他的病痊癒，正如但以理在 v.23 和 25 預告的七年期。
- 經過此事，王完全被神折服，他對神的讚美顯示他是得救的。

我便稱頌至高者，讚美尊敬活到永遠的神。他的權柄是永有的；他的國存到萬代。世上所有的居民都算為虛無；在天上的萬軍和世上的居民中，他都憑自己的意旨行事。無人能攔住他手，或問他說，你做甚麼呢？（v.34-35）

現在我一尼布甲尼撒讚美、尊崇、恭敬天上的王；因為他所做的全都誠實，他所行的也都公平。那行動驕傲的，他能降為卑。（v.37）

總結

這一章的主題是神的權柄。神被稱為「至高的神」、「永遠的神」、「天上的王」。神的國被稱為「永遠的」、「存到萬代」，祂的權柄是「永有的」。祂隨己意使人升降，「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，要將國賜給誰就賜給誰」（重復了三次：v.17、25、32）。為了要使君王（在位得權者）、百姓（國民和被擄者）、和全地（各方各國）都知道：真正的權柄來自至高的神。

另一主題是神擊打高傲的人，令自高者降卑。神以夢警告尼布甲尼撒，並用但以理解夢和勸告他，神亦給他時間去改正，表明了神的恩慈和忍耐，可惜驕傲的人看不要到危機，當王志得意滿的說，「這巴比倫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為京都，要顯我威嚴的榮耀麼？」他的審判與懲罰亦即來到。

神不輕易揀選一個人，但祂揀選之後必然會拯救和陶造那個人，有時經過苦難的磨練，去煉淨這個人的渣滓，讓他成為合神用的器皿。王是神揀選的僕人，神稱他為「我的僕人」時他仍是一個殘暴高傲的外邦人，神卻沒有放棄他，終於他認識神，並放膽將神向全國人民介紹，神因此得著榮耀。